

化工工程建设监理实用手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分会组织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工工程建设监理实用手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
分会组织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8
ISBN 7-5025-3990-5

I. 化… II. 中… III. 化工工程-监督管理
IV. TQ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2183 号

化工工程建设监理实用手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分会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郑叶琳 李建斌

责任校对: 洪雅姝

封面设计: 蒋艳君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装订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 $\frac{3}{4}$ 字数 714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3990-5/TQ·157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自 1988 年开始，在建设领域实行了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这是工程建设领域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工程建设监理的发展。

为适应我国化工监理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化工工程建设监理实用手册》，旨在提高化工建设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实现项目管理和控制程序及方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本手册是化工建设监理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是从事化工建设项目管理的建设单位（业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人员进行项目管理的参考书。

本手册共分十篇三十四章，阐述了化工工程监理的全过程，详细论述了各阶段的重点环节和实施细则，并列举了实际工程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编写当中，本手册注重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条例的严肃性与项目管理手段的先进性、适用性的统一，从项目监理的前期至实施阶段收集了大量的常用资料和数据，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系统地阐述了项目监理通行的模式、程序和方法，力求内容丰富、使用方便。

由于化工行业项目监理所涉及的面很广，在实际项目监理中因环境条件不尽相同，加之编者水平和资料有限，本手册在使用中难免有不足和有待完善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手册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参考和使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和文献，曾得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工程建设监理	1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有关法规	3

第二篇 监理业务的承揽

第二章 监理单位取得监理业务的途径	6
第三章 监理投标文件	8
第四章 监理大纲	18

第三篇 设计阶段的监理

第五章 概述	22
第一节 设计阶段监理的重要性	22
第二节 设计监理的特点和工作方法	23
第六章 项目监理机构	24
第七章 监理规划与实施	25
第一节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目标	25
第二节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要点	26
第三节 主要目标的控制与操作	28
第四节 监理组织与职责	34
第五节 监理工作制度	34
第八章 监理实施细则	36
第一节 质量控制细则	36
第二节 投资控制细则	39
第三节 进度控制细则	39
第九章 设计监理用表格范例	41

第四篇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章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程序	53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66
第十二章 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73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73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92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96
第五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98
第六节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99
第七节	技术规范	100
第八节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九节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104
第十节	辅助资料	113
第十三章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	118
第一节	商务部分	118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三节	技术部分及供货需求	143
第十四章	评标报告的编制	146

第五篇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第十五章	施工进度控制与计划	153
第一节	原则与分类	153
第二节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54
第三节	工程总进度计划	156
第十六章	施工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	162
第一节	事前控制	162
第二节	事中控制	163
第三节	事后控制	178
第四节	化工建筑及安装工程实际进度的测量	179
第十七章	施工进度控制的管理技术方法	183
第一节	流水作业法	183
第二节	横道图法	184
第三节	网络计划	187
第四节	计划评审技术	197
第五节	网络计划的优化	199

第六篇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十八章	工程质量和工程质量控制	202
第一节	质量、工程质量、化工建设工程质量	202
第二节	化工工程质量的形成	204
第三节	工程质量责任	205
第四节	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	211
第五节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	214
第六节	监理工程师各阶段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216
第十九章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实务	222
第一节	工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	222

第二节	工程质量控制程序	224
第三节	工程质量控制方法、措施	226
第四节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	228
第五节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236
第二十章	竣工与验收	290
第一节	竣工验收一般程序	290
第二节	工程质量的验收与评定	293
第三节	化工试车	300
第二十一章	质量问题及事故处理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程序	308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分析	309
第四节	质量事故处理	311
第五节	案例	311
第二十二章	施工安全的监理	315
第一节	安全与质量	315
第二节	安全预防	315
第三节	安全监理工作	318
第四节	保险	319
附表		321

第七篇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第二十三章	投资组成与控制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设备购置费	351
第三节	安装工程费与建筑工程费	352
第四节	其他建设费用	355
第五节	工程监理工作中投资控制的类型	357
第二十四章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	359
第一节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59
第二节	施工费用的事前控制	361
第三节	施工费用的事中控制	367
第四节	施工费用的事后控制	369
第五节	化工工程量计量	369

第八篇 工程设备监理

第二十五章	概述	399
第一节	定义与目标	399
第二节	工程设备监理与建设监理的关系	400
第三节	工程设备监理的内容	400

第四节 常用名词、术语·····	401
第二十六章 工程设备采购阶段的监理 ·····	403
第一节 设备类型与采购方式·····	403
第二节 设备采购的监理工作·····	403
第二十七章 工程设备制造与验收阶段的监理 ·····	405
第一节 设备制造·····	405
第二节 设备制造的质量控制·····	406
第三节 设备制造的进度控制·····	408
第四节 设备制造的投资控制·····	409
第五节 设备储存、运输与验收·····	410
第六节 售后服务的监理·····	411
第二十八章 引进设备的监理 ·····	412
第一节 概述·····	412
第二节 交货方式和价格·····	412
第三节 进口设备质量监理要点·····	414

第九篇 监理协调管理

第二十九章 监理协调管理的任务 ·····	416
第一节 协调管理的重要性·····	416
第二节 监理协调管理的内容·····	416
第三节 化工装置的协调管理·····	418
第三十章 协调管理的办法 ·····	421
第一节 会议协调·····	421
第二节 邀见有关人员·····	426
第三节 文件协调·····	428
第四节 引入行政干预·····	428
第五节 仲裁或诉讼·····	431

第十篇 信息与文档管理

第三十一章 建设监理信息管理 ·····	432
第一节 概述·····	432
第二节 监理信息的管理·····	433
第三十二章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437
第一节 投资控制系统·····	437
第二节 进度控制系统·····	438
第三节 质量控制系统·····	439
第四节 监理决策支持系统·····	439
第五节 计算机管理软件·····	440
第三十三章 监理文档管理 ·····	442
第一节 监理文档的管理内容·····	442

第二节 监理资料的分类.....	442
第三十四章 监理表格.....	445
第一节 基本表式.....	445
第二节 化工建设监理表格.....	446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工程建设监理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概念

一、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所谓工程建设监理，是指针对工程项目建设，社会化、专业化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和授权，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接受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所进行的旨在实现项目投资目的的微观监督管理活动。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目的在于提高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工程建设监理的特点

（一）工程建设监理是针对工程项目建设所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围绕工程项目来进行的，其对象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种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有别于施工项目 and 设计项目，工程建设监理主要是针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开展的。工程建设监理是直接为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的行业，监理单位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的主体，而非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也非施工项目 and 设计项目管理的主体和服务主体。

（二）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为主体是监理单位

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为主体是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具有独立性、社会化、专业化特点的专门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和其他技术服务活动的组织。只有监理单位才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以“公正的第三方”的身份开展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非监理单位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一律不能称为工程建设监理。例如，政府有关部门所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就不属于工程建设监理范畴；项目业主进行的所谓“自行监理”，以及不具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其他单位所进行的所谓“监理”都不能纳入工程建设监理范畴。

（三）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业主委托和授权

工程建设监理的产生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需求，始于业主的委托和授权。通过业主委托和授权方式来实施工程建设监理是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对工程建设所进行的行政性监督管理的重要区别。这种方式也决定了在实施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中，业主与监理单位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是合同关系，是需求与供给关系，是一种委托与服务的关系。

（四）工程建设监理是有明确依据的工程建设行为

工程建设监理是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准则实施的。工程建设监理的依据是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和法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各类工程建设合同（含监理合同）是工程建设监理的最直接依据。

（五）现阶段工程建设监理主要是在项目建设的实施阶段

工程建设监理这种监督管理服务活动主要出现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设计阶段（含设计准

备)、招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

(六) 工程建设监理是微观性质的监督管理活动

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展开的。项目业主委托监理的目的就是期望监理单位能够协助其实现项目投资目的。它是紧紧围绕着工程项目建设的各项投资活动和生产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它注重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效益。当然,根据建设监理制的宗旨,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应体现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

三、建设工程建设监理的性质

工程建设监理是一种特殊的工程建设活动,具有以下性质。

(一) 服务性

工程建设监理既不同于承建商的直接生产活动,也不同于业主的直接投资活动。它既不是工程承包活动,也不是工程发包活动。它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监理单位既不向业主承包工程造价,也不参与承包单位的盈利分成。监理单位既不需要拥有大量的机具、设备和劳务力量,一般也不必拥有雄厚的注册资金。它只是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用自己的工程建设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智能监督管理服务,以满足项目业主对项目管理的需要。它所获得的报酬也是技术服务性的报酬,是脑力劳动的报酬。

(二) 独立性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理单位是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三方当事人”之一。它与项目业主、承建商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横向的。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监理单位是独立的一方。监理单位应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因此,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和开展监理活动的过程中,要建立自己的组织,要确定自己的工作准则,要运用自己掌握的方法和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监理单位既要认真、勤奋、竭诚地为委托方服务,协助业主实现预定目标,也要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三) 公正性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应当作为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各项义务,能够竭诚地为客户服务的“服务方”,同时,应当成为“公正的第三方”。也就是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排除各种干扰,以公正的态度对待委托方和被监理方,特别是当业主和被监理方发生利益冲突或矛盾时能够以事实为依据,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所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为准绳,站在第三方立场上公正地加以解决和处理,做到“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

对工程建设监理和监理单位公正性的要求,首先是建设监理制对工程建设监理进行约束的条件;公正性还是工程建设监理正常和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工程建设监理的公正性也是承建商的共同要求。因此,我国建设监理制把“公正”作为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的重要准则。

(四) 科学性

工程建设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技术服务,要求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科学的准则。

按照工程建设监理科学性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有足够数量的、业务素质合格的监理工程师;要有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要配备计算机辅助监理的软件和硬件;要掌握先进的监理理论、方法,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拥有现代化的监理手段。

四、工程建设监理与其他机构的区别

(一) 工程建设监理与工程建设咨询

工程建设咨询在高智能、服务性和公正性方面，与工程建设监理是相同的，但工程咨询是向业主提供建议，并仅限于建议的性质。尽管这些咨询性建议是科学的、极有价值的，它的建议无约束力。业主可以采纳，也可以不采纳或者部分地采纳。工程建设监理具有对被监理单位实施建设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协调与约束的职能和必要的权限。

(二) 工程建设监理与工程总承包

有的工程总承包公司不直接从事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这些任务都由它向其他有关单位分包，它主要承担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在工作内容上与工程建设监理相类似，但这些工程总承包公司是承包工程造价并以盈利为目的而不是收取服务费，因而不具备社会监理的服务性质。并且他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工程建设合同的一方，而不是像社会监理单位那样处于合同双方之外，因而不具备社会监理的独立性，更不具备社会监理的公正性。

(三) 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工程质量监督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目标及作用是一致的，都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活动。前者属于社会的、民间的行为，是一种委托性的专业化、社会化的范围活动；后者属于政府行为，是一种强制性的政府监督行为。二者在性质、执行者、任务、工作范围及其深度、广度、工作手段及控制依据方面均有差别。

五、实施工程建设监理的目的

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意愿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可以承担全过程监理，也可以承担阶段性监理，甚至还可以只承担某专项监理服务工作。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目的就是通过监理工程师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要力求全面实现项目总目标，阶段性监理要力求实现本阶段建设项目的目标。监理方的责任就是“力求”通过目标规划、动态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业主和承建单位一起在预定的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有关法规

为了保证建设监理工作顺利发展，建设部坚持“法规先导”的原则，组织专人研究、制定并颁发了一批建设监理法规 and 办法，规范建设监理的工作。到目前为止，颁发的法规和办法大致如下。

(一) 《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由建设部于1988年7月25日以“(88)建建字第142号”文发布。通知指出，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监理制度，以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确保国家建设计划和工程合同的实施，逐步建立起建设领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并对建设监理范围和对象、政府建设监理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社会监理组织和监理内容、建立建设监理法规、开展建设监理的步骤以及加强监理工作领导等6个方面提出了初步意见。

(二) 《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是建设部1990年11月12日以“(88)建建字第366号”文发布的。《意见》中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市和能源、交通两部的水电和公路系统作为全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试点单位，为全面开展监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该《办法》于1992年1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1992年2月1日起施行。共有总则;监理单位的设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监理业务范围;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监理单位的证书管理;监理单位的变更与终止;罚则;附则等八章33条。其后附《工程类别及等级》,自1992年2月1日起施行。

(四)《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该办法是1992年6月4日以建设部令第18号颁发的,目的是加强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办法》共5章28条,包括:总则;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监理工程师注册;罚则与附则。自1992年7月1日起施行。

(五)《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该通知于1992年9月8日由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以“(92)价费字479号”公布,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工程建设监理费根据委托监理业务范围、深度和工程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分别采用3种方法计取。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的建设工程,工程建设监理费由双方参照国际标准协商确定。

(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该规定由建设部、国家计委“建监[1995]737号”联合发布,我国的建设监理将转入全面推行阶段。《规定》的全文共8章34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机构及职责;第三章工程建设监理范围及内容;第四章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与监理程序;第五章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第六章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建设监理;第七章罚则;第八章附则。该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设部发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该规定是2001年1月17日建设部令第86号颁发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规定下列几类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指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八)《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该规范是根据建设部建标[1999]308号文《关于印发一九九九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的。该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319—2000,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九)《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该规定是2001年8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102号颁发,共六章45条,包括:总则;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资质申请和审批;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其后附《工程类别和等级》,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号废止。

(十)其他法规

与建设监理法规文件相配套的法规还有以下几种。

1997年11月1日颁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9

年 8 月 30 日颁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279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1 年 11 月 12 日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建〔1991〕798 号”发布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1995 年 8 月 31 日化学工业部以化建发〔1995〕661 号文发布了《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1997〕105 号文发布了《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单位资格年检办法》；1995 年 1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中石化〔1995〕建字 1 号文发布了《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试行）》等四项规定；1999 年 12 月 24 日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建〔1999〕第 313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2000 年 2 月 17 日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建〔2000〕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2001 年 11 月 14 日建设部以“建市〔2001〕229 号”发布的《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2 年 7 月 17 日建设部以“建市〔2002〕189 号”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另外，北京、天津、上海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也都制定了相应的建设监理规定或实施办法。

第二篇 监理业务的承揽

第二章 监理单位取得监理业务的途径

一、取得监理业务的基本方式

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观念，业主把监理业务委托给哪个监理单位是业主的自由，监理单位愿意接受哪个业主的监理委托是监理单位的权利。自由交易，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监理单位在建筑市场中开展经营活动，也必须遵守这个规律。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之一，监理单位必须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竞争承揽业务，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监理单位承揽监理业务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通过投标竞争取得监理业务；二是由业主直接委托取得监理业务。通过投标取得监理业务，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比较普遍的形式。所以，我国有关法规规定：业主一般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也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的范围。

业主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监理单位，也就是监理单位通过投标竞争的形式取得监理业务是方向，是发展的大趋势，或者说是一种普遍的企业行为。

在特定的条件下，业主可以不采用招标的形式而把监理业务直接委托给监理单位。在不宜公开招标的机密工程或没有投标竞争对手的情况下，或者是工程规模比较小、比较单一的监理业务，或者是对原监理单位的续用等情况下，业主都可以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无论是通过投标承揽监理业务，还是由业主直接委托取得监理业务，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监理单位的资质能力和社会信誉得到业主的认可。

二、监理单位投标书的核心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供的是技术服务，所以，监理单位投标书的核心问题主要是反映提供的技术服务水平高低的监理大纲，尤其是主要的监理对策。这也是业主招标时，评定投标书优劣的重要内容，而不应把监理费的高低当作选择监理单位的主要评定标准。作为监理单位，更不应该以降低监理费为竞争的主要手段去承揽监理业务。

一般情况下，监理大纲中主要的监理对策是指：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业主委托监理工程项目的特点，初步拟订的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指导思想；主要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以及拟投入的监理力量和为搞好该项工程建设而向业主提出的原则性的建议等。

三、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是监理单位获得竞争资格的重要文件，不论监理招标是否经过资格预审程序，监理单位都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名称、性质、地址、公司资质等级、规模、实力和人员概况，主要业绩概述等。

2. 有关证明文件 (1)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2) 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3)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4) 公司技术负责人证明及简历；(5) 主要从业人员清单（列出专业、职称、注册执

业证书情况);(6) 公司机构与技术装备;(7) 财务资信文件,由财务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的文件及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文件;(8) 主要业绩和获奖证明,以近几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为主;(9) 公司进行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

四、监理单位在竞争承揽监理业务中应注意的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监理行业职业道德;
2. 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承接监理业务,特殊情况下,承接经营范围以外的监理业务时,需向资质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3. 承揽监理业务的总量要视本单位的力量而定,不得与业主签订监理合同后,把监理业务转包给其他监理单位;
4. 对于监理风险较大的监理项目,或建设工期较长的项目,遭受自然灾害或政治、战争影响的可能性较大的项目,工程量庞大或技术难度很高的项目,监理单位除可向保险公司投保外,还可以与几家监理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监理风险。

第三章 监理投标文件

监理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部分和商务标部分。技术标主要是指监理大纲，商务标主要是对监理合同有关内容的确认和监理费用报价。

监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理大纲（详见第四章内容）

二、投标书

说明监理单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以及按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决心，并表示愿意承担合同约束。投标书样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投标书

致_____：

1. 我方接受贵方备案编号为_____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监理费报价（费率为： %），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并遵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对参加投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的权限范围加以规定，并承诺对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授权委托书样式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代理人应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本委托书。

开标会后将本委托书交招标办备案。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介绍监理单位的基本情况。样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盖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名 称		董事长姓名	
企 业 性 质		资 质 等 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 营 范 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 业 邮 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 话	
企 业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万 m ²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万 m ²
	其中：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万 m ²
	高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 资产总额： 万元
	中级职称	人	其中：设备总数 台
	初级职称	人	计算机 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测量仪器 台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五、监理单位监理业绩情况

(1) 近 3 年监理工程情况，样式如表 3-4 所示；(2)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情况，样式如表 3-5 所示；(3) 近 3 年内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样式如表 3-6 所示。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情况

(一) 监理人员的配备

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工期长短、工程的复杂程度不同而不同，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1) 各专业配套齐全；(2) 技术水平（即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员）安排要合理；(3) 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要合理搭配；(4) 还要注意在年龄上的老中青结合。

拟派监理人员的数量可参照表 3-7 来定。